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五项疫情防控关键措施

从严实施建筑工地封闭式管理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刘洁、通讯员岳建轩报道:近期,国内多地出现疫情反弹,特别是江苏宿迁、湖北武汉等地的在建工地相继发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疫情在工地传播的风险进一步加大。8月6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紧急通知,提出五项近期工地疫情防控关键措施,要求各地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迅速贯彻落实,全面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管控参建人员流动:参建单位必须确

保所有参建人员“非必要不出省”;必须全面掌握工地来(返)粤参建人员(含来粤探亲家属)流动情况,一旦发现有14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解除隔离后人员及公安部门推送的其他重点人员,必须立即采取规定的健康管理措施,并迅速报告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

实施建筑工地全封闭管理:施工单位必须从严实施建筑工地封闭式管理,办公区、施工作业区、生活区只保留一个出入口;必须对所有进出工地的人员进行实名

扫码(亮码)登记,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地;所有新进人员必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做好建筑工地现场防疫:施工单位必须严格做好公共部位的通风、消杀等防疫工作,每日早晚2次对所有参建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厨师、采购、保安等重点人群必须每2周开展一次核酸检测;食堂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口罩上岗,备餐时佩戴手套,餐后必须做好残余垃圾清扫和处置。

构建免疫屏障:参建单位符合条件的

参建人员,必须于8月15日前实现全员接种(至少完成第一剂接种),努力做到“应接尽接”;未接种疫苗的新进参建人员,必须在进场后48小时内完成第一剂疫苗接种。

强化值班值守:各地各主管部门必须严格执行每日“零报告”制度。施工单位必须执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一旦发现涉及疫情防控的突发异常情况,必须第一时间向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停工并封闭现场、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并响应处置。

广州今后五年努力满足和解决300万人住房问题

60万套! 新市民、青年人住房不用愁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廖惠康、通讯员穗建报道:8月5日,广州市住建局召开关于印发实施《广州市住房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新闻发布会。记者从会上获悉,“十四五”期间广州力争筹建和供应城镇住房131万套,努力满足和解决300万人的住房问题。其中,保障性住房力争筹建66万套。

未来五年筹建保障性住房66万套

“过去五年,广州市不断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基本实现住有所居目标。”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黄成军介绍,“十三五”期间,广州住房保障体系不断完善,覆盖面扩大至新就业无房职工、来穗务工人员等新市民群体;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人才公寓等新类型陆续启动,累计筹集保障性安居工程(含租赁补贴)8.89万套,超过原定目标任务的54.61%。全市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1.43万亿元,一手住房年均供应量和成交量均在10万套左右,供应和成交规模总体保持均衡。2020年全市城市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较2015年提高了2.44平方米,达到34.61平方米。

“十四五”期间,广州住房工作重点围绕“一个定位、两个愿景、三大目标、四大任务”有序推进。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保持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推进和完善房地产长效机制,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着力解决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

《规划》提出,力争供应新建商品住房65万套;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力争筹建保障性住房66万套,即保障性住房与商品住房的比例基本为1:1;城镇居住环境品质达到新水平,城市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力争达到36平方米。

今年计划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17万



广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穗和家园项目 资料图片

套、公共租赁住房0.2万套、共有产权住房0.6万套。截至7月底,广州已完成13.37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筹建。

黄成军表示,“我们有信心超额完成今年的目标”。

为新市民、青年人住房提供新路径

《意见》从加强规划设计管理、加大用地保障力度、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升运营管理服务水平四个方面提出22条具体措施,为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供给,满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需求,加快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据介绍,住房保障体系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其中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的区别主要体现在:公租房属于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是政府必须承担起的兜底保障责任。保障性租赁住房属于普惠性公共服务,是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引导市场主体提供房源。在保障对象上,公租房主要面向城镇户籍住房、收入困难家庭供应,有明确的收入和资产准入限制;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新市民、青年人,并优先保障新市民群体中从事基本公共服务的住房困难群众,不设收入线门槛。此

外,两者在筹集主体、准入退出管理要求也有所不同。

广州住房保障的核心是把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作为“十四五”住房建设的重点任务,不断健全相关体制机制,切实增加小户型、低租金房源供给,帮助新市民、青年人等缓解住房困难。到2025年,全面完成66万套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任务(含公共租赁住房3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60万套、共有产权住房3万套)。

为确保规划落地实施,广州计划保障性住房(不含复建安置房)用地不少于208公顷。同时,根据现有住房保障项目的梳理,住房保障资金至少投入234亿元。

同时,分年度、分区域、分渠道予以细化落实。其中,今年计划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17万套。在空间布局方面,结合各区人口、用地、住房等情况,将商品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发展目标细分到各区。其中,中心城区(含越秀、荔湾、海珠、天河)计划供应10万套商品住房和筹建21.42万套保障性住房,南沙副中心和外围城区(含白云、黄埔、番禺、花都、南沙、从化、增城)计划供应55万套商品住房和筹建44.58万套保障性住房。

在筹建渠道方面,60万套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重点通过七种渠道筹建,包括城市更新复建安置区配置中小户型住房、存量房源整租运营、“工改租、商改租”、产业

园区配建、集体建设用地新建、土地公开出让新建、企事业单位自有存量土地新建等。

黄成军表示,“十四五”保障性租赁住房紧密结合城市更新,努力提升住房品质,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住房需求,加快从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迈进,不断增强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降低居住成本,全面落实优惠政策

“十四五”广州住房工作重点明确了“四大任务”,即:稳市场,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方案;优租赁,构建规范化、专业化住房租赁市场;重保障,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和人才安居体系;提品质,全面提升住房开发建设和管理水平。

宜居有了,新市民、青年人住得起才是关键。为降低居住成本,广州住房保障将全面落实优惠政策实现低租金。

按照“(承租人)可负担、(租赁企业)可持续”的原则,全面落实土地、财税、金融等方面的支持政策,有效降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和运营成本,同时,建立科学的租金定价机制,保障实现低租金,切实降低新市民、青年人的居住成本。

(下转02版)